
绿色建材认证规则

目录

0 引言.....	2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标准.....	2
3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4
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
5 认证模式.....	4
6 认证单元划分.....	5
7 认证委托.....	5
8 认证实施.....	6
9 获证后监督.....	9
10 再认证程序.....	12
11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2
12 认证证书.....	14
13 认证标志.....	17
14 收费.....	17
15 认证责任.....	17
16 认证实施细则.....	18

0 引言

本规则由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的颁布实施是为了方便《绿色建材认证》的快速落实和使用。本规则的主要编写单位为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绿建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住宅与社区建筑和公共与商业建筑中所涉及到的一切建筑材料。

可分为结构材料、装饰材料和某些专用材料。其中结构材料包括木材、竹材、石材、水泥、混凝土、金属、砖瓦、陶瓷、玻璃、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等；装饰材料包括各种涂料、油漆、镀层、贴面、各色瓷砖、具有特殊效果的玻璃等；专用材料指用于防水、防潮、防腐、防火、阻燃、隔音、隔热、保温、密封等。

2 认证依据标准

1	《北京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2	《绿色建筑技术认证标准》
3	《绿色建筑认证技术细则》
4	《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5	《中国生态住宅技术评估技术手册》
6	《BREEAM International Bespoke 2010》
7	《LEED Reference Guide for Green Building Design & Construction》(2009)
8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节水设备》
9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
10	《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GB/T 18870
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48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
19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限量》GB18588
2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21	《建设部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广应用技术目录》
2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3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24	《LEED for Homes》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

版本。当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3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3.1具有审核员人数超过10人，同时从事的绿色建材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3.2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4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4.1认证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审核员注册资格。

4.2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认证模式

绿色建材认证的基本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上述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

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的要求，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并结合分类管理结果在基本认证模式的基础上酌情增加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等相关要素、对获证后监督各方式进行组合，以确定认证委托人所能适用的认证模式。

6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上，应按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认证机构应依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相关规定文件，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单元划分具体要求。

7 认证委托

7.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需以适当的方式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

构应对认证委托进行处理并按照认证实施细则中的时限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时，认证机构不得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7.2 申请资料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实施的需要，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申请资料清单(应至少包括认证申请书或合同、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等)。

对认证实施中未涉及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的生产企业，认证机构还可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一份该生产企业有关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我评估报告。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实施细则中申请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认证机构负责审核、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审核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7.3 实施安排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实施各环节中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8 认证实施

8.1 型式试验

8.1.1 型式试验方案

认证机构应在进行资料审核后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型式试验的全部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8.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产品送样/抽样的相关要求。通常，型式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认证机构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认证机构和/或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认证机构应依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相关规定文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产品所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对于在境内购买获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关键构件和材料，生产企业应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于非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关键构件和材料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可被接受或承认的自愿性认证证书或型式试验报告的条件和要求。

8.1.3型式试验的实施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并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在不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制定相应管理程序，由指定实验室派出检测人员按标准要求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或目击检测，并由指定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应确保检测结论真实性、正确性、可追溯性。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具体要求及程序。

8.1.4 型式试验报告

认证机构应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向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应包含对申请单元内所有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认证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8.2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机构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8.3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9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认证机构应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和实际情况，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获证后监督方式选择的具体要求。

9.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9.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认证机构应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优先选择不预先通知被检查方的方式进行。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有效开展。

9.1.2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定获证后跟踪检查要求、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等具体内容，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9.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9.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应覆盖所有获证类别。采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获证后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9.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生产现场抽样检测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生产企业应将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检测。

认证机构也可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制定相应管理程序，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抽取样品检测(或目击检测)并由指定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具体要求及程序。

9.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9.3.1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应按一定比例覆盖获证产品 c 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监督的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并对从市场抽取的样品予以确认。

9.3.2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9.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认证机构应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用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合理确定监督时间，具体原则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9.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 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9.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跟踪检查的结论、抽取样品检测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10 再认证程序

10.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10.2 认证机构应按第8条内容重新组成审核组，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10.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及时将反馈及整改意见以报告形式发给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有且仅有一次整改机会，整改期限上限为60天。如项目委托人未按时提交相关整改方案，则视为自动放弃再认证；如项目再审核结果依旧不满足要求，则视为再认证不合格。

11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1.1 制定规定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11.2 暂停证书

11.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2)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3)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4)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1.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7.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1.2.3 认证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11.3 撤销证书

11.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1.3.2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11.4网上公布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

11.5监督证书有效性

11.5认证机构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12 认证证书

12.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2.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和结构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委托并获得批准/完成备案后，方可实施变更。

12.2.1 变更委托和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变更的具体要求，包括认证变更的范围和程序。

对于隶属同一生产者的多个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相同内容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可仅提交一次变更委托，认证机构应对变更涉及的认证证书予以关联使用。

12.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

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12.2.3 变更备案

对于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在不需要提供样品试验的情况下，可由认证机构认可的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保存相应记录并报认证机构备案。认证机构在获证后监督时进行核查，必要时做验证试验。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对认证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12.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委托。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扩展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试验或对生产现场产品进行检查。核查通过的，由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2.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认证机构应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并采取适当方式对外公告被注销、暂停、撤销的认证证书。

12.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13 认证标志

标注方式可采用国家认监委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非标准规格印刷/模压认证标志。

14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由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按照国家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认证机构应按照国家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中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复查收费人日数标准的规定，合理确定具体的收费人日数。

15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6 认证实施细则

认证机构应依据本实施规则的原则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实施细则应在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后对外公布实施。认证实施细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流程及时限要求;
- (2) 认证模式的选择及相关要求;
- (3) 单元划分的细则及相关要求;
- (4)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
- (5) 认证委托资料及相关要求;
- (6) 样品检测要求(包括型式试验、生产现场/市场抽样检测、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的要求) ;
- (7) 初始工厂检查及获证后监督要求(包括工厂检查的覆盖性要求(含产品类别的划分)、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关键元器件和材料质量控制检测要求、ODM/OEM 模式的工厂检查要求、监督频次、抽样检测或检查的相关要求等) ;
- (8) 认证变更(含标准换版)的要求;

-
- (9)关键构件和材料清单;
 - (10)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 (11)收费依据及相关要求;
 - (12)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